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年度教職員工辦理文康活動計畫申請表

（附件一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時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 | | | |
| 活動地點 |  | | | |
| 活動內容 |  | | | |
| 交通工具 |  | | | |
| 活動路線  及行程 |  | | | |
| 編 組 | 領 隊 |  | 副領隊 |  |
| 備註 | 敬請人事室上網公告 天。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**本年度文康聯誼活動員工每人補助壹仟伍佰元為限，休閒旅遊活動之文康活動須有教職員工12人以上參加。由活動申請人依規自行處理相關借支轉正及請購等核銷事宜。**活動一律須提計畫經核准後送人事室公告12日以上，受理全校同仁報名。 2. 報名結束3天內請將名單(附件二)及經費概算表(附件三)送至人事室。 3. 請購程序時程約2週，故請領隊掌握時效，逾時致活動經費不及支應，請自行負責。 4. 參加人員行前請辦理旅遊平安保險。 5. 承辦人應租用安全合法車輛，簽訂安全契約**，出發前完成車輛安全檢查，紀錄送人事室備查**(附件四)**，**確保行車安全。 | | | |

承辦(申請)人員： 人事室： 校 長：